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未解锁共计 1,35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慝

2016 年 10 月 26 日